

聽「聲」辨「證」 - 中醫「聞」診檢查

文/中醫部 楊中賢 主治醫師

中醫診斷主要是利用「四診」一望、聞、問、切，從病人身上獲得訊息，加以綜合判斷分析，得到一個結論就是所謂的「證」，再根據證來論治處方用藥就是「辨證論治」。

「聞」有兩層意義，第一層如《說文》所注：“聞，知聲也。”“知”有理解、領會的意思，“知聲”便是聽到聲音，並注意理解，領會其意義。在古代，“聽”與“聞”並非同義，“聽”僅僅指聽到聲音，不一定注意理解聲音的意義。《中華大字典》這麼解釋：聽者耳之官也，聞者心之官也。意思是“聽”只動用耳朵，“聞”則不但用耳朵，而且有意識地理解，心